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一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俊英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二三〇次會議紀錄)

決 定:

- (一)審議案第一案依提案單位詳實核算資料修正議決事項一、(一)及 二、(一)如下:
 - 1回饋比例照全市統一規定辦理;修正公開展覽草案如附圖一。
 - 2擴大兒童遊樂場用地,劃設面積爲一、八〇四㎡。
 - 3住宅區街廓調整爲南北向,道路系統配合調整,調整後道路面積爲 三、五四八·三㎡。
- (二)審議案第一案議決事項二、(五)修正「……並請工務局查明補充研析意見。」為「……並請工務局補列研析意見。」。
- 二、研議案第三案結論一、(一)「......請加強環境影響說明及詳實評估資料。」修正為「......請補充說明地質狀況及開發邊坡之穩定性。」。
- 三、餘照原紀錄確認。

八、硏議案:

- □第一案:本市楠梓陸橋立體交叉道保留地都市計畫變更研議案。【提案單位:市 府工務局;列席單位:中國石油公司、市府捷運工程局、工務局新建工 程處、地政處、本市楠梓區公所】
 - 結 論:本案請提案單位提供規劃圖說所必需之數據資料,送請專案小組(第一組)參酌以下原則研議後再行提會:
 - 一、本案既經市府工務局於78.7.17.函復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在案,其承 諾事項原則應予維持。
 - 二、擬變更爲非公共設施之土地應符合噪音、空氣污染防制及排水防洪相關 法令規定之規範。
 - 三、擬變更爲非公共設施之土地應整體規劃,集中留設開放性空間於臨立體 交叉道路之一側。
 - 四、未來土地之發還由主管權責單位預依相關法規之規定,研擬可行之發還 方式。
- □第二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擬變更小港機場北邊中厝段二九四地 號國有土地爲機場用地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 交通部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本市小港區公所、市府環保局】
 - 結 論:請需地單位就本案對於鄰近地區之衝擊再作深入評估,提出更具公信力 之說明,以消除民眾疑慮,並就土地使用項目及強度補充說明後再行提 會研議。
- □第三案:交通部電信總局申請前金區前金段六八三地號土地(住宅區)變更爲電

信用地並依電信法先准予建築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交通部電信總局、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王俊茂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 一、原則同意變更住宅區爲電信用地,惟爲考量大眾停車需求,請開發單位 酌予增加停車空間之設置。
- 二、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四二次會議紀錄 有關機關用地類似案例增列退縮建築、植栽綠化規定之決議,本案住宅 區變更爲電信用地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 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 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 □第四案:「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寺廟土地變更爲『宗教專用區』審議規範(草案)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市府民政局、建設局、環保局、地政處、警察局交通大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 結 論:照專案小組意見,本案俟內政部有關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寺廟變更爲「宗 教專用區」審議規範核定通過後,請工務局再據以擬定「高雄市都市計 畫區內現有寺廟土地變更爲『宗教專用區』審議規範」後,再提會討論
- □第五案:本市三十七期重劃區藍昌路都市計畫變更經內政部退回重新研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警察局 交通大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結 論:提下次會討論。 九、散會:下午六時二十五分。